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以使該條例適用於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移交被判刑人士 (修訂) (澳門)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釋義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的定義中——

- (a) 在 (a)(i) 段中，廢除在“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的；或”；
- (b) 在 (a)(ii) 段中，廢除在“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或”；
- (c) 在 (a) 段中——
 - (i) 加入——
 - “(iii)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政府的；及”；
 - (ii) 廢除“以下政府或地方的”；

(d)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

- (i) 從該地方或從澳門移交一名或多於一名被判刑人士到香港；或
- (ii) 從香港移交一名或多於一名被判刑人士往該地方或往澳門；”。

4. 發出手令的限制

第 4(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i) (如屬移交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情況) 有關的被判刑人士是該地方的國民，或行政長官認為該人在其他方面與該地方有密切聯繫；或
- (ii) (如屬移交往澳門的情況) 有關的被判刑人士是澳門的永久性居民，或行政長官認為該人在其他方面與澳門有密切聯繫；”。

5. 行政長官將有關的要求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

(1) 第 9(4)(b)(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香港以外”。

(2) 第 9(6) 條現予修訂，在“有關的要求”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要求——

- (a) 發出將被判刑人士從某香港以外地方 (澳門除外) 移交到香港的移交入境手令；
- (b) 發出將被判刑人士從香港移交往某香港以外地方 (澳門除外) 的移交出境手令；或
- (c) 將被判刑人士從某香港以外地方 (澳門除外) 取道香港押送往另一香港以外地方 (澳門除外)；”。

6. 移交入境手令及移交出境手令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部中，廢除“19....”而代以“....”；
- (b) 在第 2 部中，廢除“19....”而代以“....”。

摘要說明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 (“該條例”) 只適用於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本條例草案對該條例中若干定義及能發出移交出境手令的情況作出修訂，以制定所需條文，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關乎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在生效後得以實施。